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四

大理寺

大理寺

國初置大理司。正三品衙門。設卿少卿丞。洪武元年革。十四年復置。改為大理寺。正五品衙門。其屬置左右二寺。設左右寺正。左右寺副。左右評事及審刑司官。十九年審刑司革。二十二年陞正三品衙門。二十六年設司務。二十九年寺革。後復置。改左右寺為司官。為都評副都評司務。為都典簿。永樂初。左右寺及官俱復舊。左右寺職專主審錄天下刑名。凡罪有出入者。依律照

駁事有冤枉者推情辨明務俾刑歸有罪不陷
無辜

二寺分屬

洪武初令刑部都察院五軍斷事官所按輕重
獄囚連案牘俱送左右二寺覆審冤濫然後送
審刑司評駁是非復轉送磨勘司磨考當否以
聞後革去二司諸司刑獄惟二寺分審十四年
遣御史分按各道罪囚罪重者送京令大理寺
詳讞其在京刑獄係軍者屬左寺係民者屬右
寺又定以在京諸司及直隸衛所府州縣衙門

屬左寺。在外十三布政司都司所轄衛所府州縣屬右寺。續又定南北兩京五府六部

內府京衛等衙門及長史司之未出京城者屬左寺。應天順天二府南北直隸衛所府州縣并在外浙江等布政司都司所轄衛所府州縣及邊衛外夷屬右寺。萬曆九年以二寺事務煩簡不均題准以刑部十三司都察院十三道分管衙門分左右二寺審讞。今左寺審浙江等六司道右寺審江西等七司道無外詳日行與軍民之分矣。

左寺分審衙門舊定

內府各監局

六科

尚寶司

光祿寺

宗人府

中書舍人

五府

六部

都察院

通政使司

詹事府

翰林院

國子監

太常寺

太僕寺

鴻臚寺

行人司

太醫院

欽天監

上林苑監

五城兵馬司

未出京長史司

都稅司

太倉等倉

大興隆寺

臺基廠

錦衣衛

旗手衛

府軍衛

府軍左衛

府軍右衛

府軍前衛

府軍後衛

羽林左衛

羽林右衛

羽林前衛

金吾左衛

金吾右衛

金吾前衛

金吾後衛

虎賁左衛

燕山右衛

燕山左衛

燕山前衛

大興左衛

濟陽衛

濟州衛

通州衛

彭城衛

永清左衛

永清右衛

武功左衛

武功右衛

武功中衛

武驍左衛

武驍右衛

騰驍左衛

騰驍右衛

江淮衛

濟川衛

留守中衛

留守左衛

留守右衛

留守前衛

留守後衛

神策衛

應天衛

和陽衛

廣陽衛

蕃牧千戶所

驍騎右衛

鎮南衛

龍虎衛

龍虎左衛

龍江右衛

濟陽右衛

濟陽左衛

水軍左衛

水軍右衛

英武衛

龍江左衛

虎賁右衛

武德衛

廣武衛

龍驤衛

飛熊衛

天策衛

豹韜衛

豹韜左衛

興武衛

犧牲所

鷹揚衛

江陰衛

橫海衛

義勇右衛

義勇前衛

義勇後衛

武成前衛

武成中衛

武成後衛

忠義右衛

忠義前衛

忠義後衛

神武左衛

神武右衛

神武後衛

大寧中衛

大寧前衛

蔚州左衛

富峪衛

會州衛

寬河衛

牧馬千戶所

萬曆九年更定

浙江司道

崇府

中府

御用監

司設監

內官監

成國公

刑科

神策衛

留守中衛

和陽衛

騰驤左衛

廣洋衛

金吾前衛

瀋陽右衛

武功右衛

涿鹿左衛

涿鹿中衛

蕃牧千戶所

直隸和州

浙江都布按三司

兩浙鹽運司

福建司道

戶部

戶科

太僕寺

都知監

印綬監

甲字等十庫

寶鈔提舉司

孝陵衛

獻陵衛

景陵衛

裕陵衛

奉陵衛

金吾後衛

武功中衛

武成中衛

應天衛

會州衛

牧馬千戶所

美峪千戶所

定邊衛

開平中屯衛

直隸常州府

廣德州

福建都布按三司

福建行都司

福建鹽運司

山東司道

魯府

德府

衡府

涇府

宗人府

左府

兵部

兵科

尚寶司

供用庫

戈戟司

司苑局

典牧所

會同館

東直門外牛房

皇陵衛

長陵衛

羽林右衛

瀋陽左衛

金山口

莫靖所

潮河川守禦千戶所

保定後衛

德州左衛

寧靖千戶所

龍門千戶所

中都留守司

鳳陽府

鳳陽衛

壽州衛

長淮衛

泗州衛

沂州衛

滁州

滁州衛

安東中護衛

山東都布按三司

山東鹽運司

遼東行太僕寺

遼東都司

廣東司道

應天府

錦永衛

府軍左衛

水軍左衛

留守左衛

虎賁左衛

濟陽衛

飛熊衛

懷來千戶所

直隸延慶州

廣東都布按三司

四川司道

蜀府

工部

工科

巾帽局

織染局

僧錄司

道錄司

金吾左衛

濟州衛

永清左衛

府軍衛

武驤右衛

大寧前衛

蔚州左衛

廣武衛

神木千戶所

大名府

懷來衛

懷安衛

松江府

金山衛

四川都布按三司

四川行都司

貴州司道

吏部

吏科

司菜局

忠義中衛

鎮朔衛

涿鹿衛

遵化衛

興州五屯衛

涿州巡捕指揮

梁城千戶所

萬全都司

大寧都司

保定府

河間府衛

真定府

順德府

天津衛

天津左衛

天津右衛

保安州衛

永寧衛

開平衛

蔚州衛

宣府左衛

宣府右衛

興和千戶所

廣昌千戶所

德州衛

蘇州府衛

太倉衛

貴州都布按三司

長蘆鹽運司

右寺分審衙門舊定

順天府并各屬州縣

應天府并各屬州縣

北直隸府州縣并衛所

南直隸府州縣并衛所

大寧都指揮使司并衛所

萬全都指揮使司并衛所

中都留守司并衛所

興都留守司并衛所

皇陵衛

孝陵衛

長陵衛

獻陵衛

景陵衛

裕陵衛

茂陵衛

泰陵衛

顯陵衛

康陵衛

永陵衛

浙江都布按三司并府州縣衛所
江西都布按三司并府州縣衛所

湖廣都布按三司并府州縣衛所

福建都布按三司行都司并府州縣衛所

廣東都布按三司并府州縣衛所

廣西都布按三司并府州縣衛所

四川都布按三司行都司并府州縣衛所

雲南都布按三司并府州縣衛所

貴州都布按三司并府州縣衛所

河南都布按三司并府州縣衛所

陝西都布按三司行都司并府州縣衛所

山東都布按三司并府州縣衛所

山西都布按三司行都司并府州縣衛所
各

王府衙門

各行太僕寺苑馬寺各鹽運市舶等司各
土官衙門
邊外

外夷

萬曆九年更定

江西司道

益府

淮府

弋陽府

建安府

樂安府

前府

御馬監

酒醋局

火藥局

麵勛局

留守前衛

燕山左衛

永清右衛

忠義前衛

忠義後衛

龍驤衛

府軍前衛

寬河衛

龍江左衛

龍江右衛

天策衛

武清衛

宣府前衛

龍門衛

廬州府衛

六安衛

九江衛

江西都布按三司

陝西司道

秦府

韓府

慶府

肅府

後府

南和伯

行人司

尚水監

鑄工局

西城兵馬司

康陵衛

昭陵衛

府軍後衛

豹韜衛

騰驤右衛

義勇右衛

興武衛

鷹揚衛

江陰衛

橫海衛

保定中衛

保定前衛

保定左衛

保定右衛

紫荆關

太平府

建陽衛

陝西都布按三司

陝西行都司

陝西行太僕寺

甘肅行太僕寺

河東鹽運司

河南司道

周府

唐府

趙府

鄭府

伊府

徽府

禮部

禮科

中書舍人

詹事府

太常寺

光祿寺

鴻臚寺

國子監

兵仗局

靈臺司

鐘鼓司

神樂觀

犧牲所

東城兵馬司

教坊司

府軍右衛

羽林左衛

彭城衛

神武左衛

武德衛

留守後衛

神武右衛

寧山衛

淮安府衛

大河衛

邳州衛

揚州府衛

高郵衛

儀真衛

武平衛

歸德衛

兩淮鹽運司

徐州

海州守禦所

鹽城守禦所

通州守禦所

河南都布按三司

山西司道

晉府

代府

藩府

懷仁府

慶成府

翰林院

欽天監

上林苑監

甜食房

混堂司

南城兵馬司

北城兵馬司

旗手衛

金吾右衛

驍騎衛

義勇前衛

義勇後衛

大寧中衛

龍虎衛

英武衛

瀋陽中護衛

瀋陽中屯衛

鎮江府衛

徐州衛

平定千戶所

倒馬關

山西都布按三司

山西行都司

湖廣司道

楚府

岷府

吉府

達布

崇貞

興都留守司

右府

司禮監

尚膳監

尚寶監

神宮監

天財庫

茂陵衛

永陵衛

武功左衛

忠義右衛

虎賁右衛

神武中衛

留守右衛

義勇左衛

南水軍右衛

濟川衛

江淮衛

寧國府

池州府

宣州衛

定州衛

茂山衛

保定左衛

保定右衛

渤海千戶所

湖廣都布按三司

湖廣行都司

廣西司道

靖江王府

通政使司

寶鈔局

銀作局

中兵馬司

富峪衛

鎮南衛

武驤左衛

大興左衛

燕山左衛

燕山前衛

羽林前衛

羽林後衛

通州衛

通州左衛

通州右衛

通州巡捕指揮

延慶衛

延慶左衛

延慶右衛

徽州府

新安衛

安慶府衛

廣西都布按三司

雲南司道

承運庫

惜薪司

太醫院

順天府

廣平府

永平府衛

真定衛

山海衛

撫寧衛

盧龍衛

萬全左衛

萬全右衛

大同中屯衛

密雲中衛

密雲後衛

薊州守備都指揮

營州五屯衛

東勝左衛

東勝右衛

潼關衛

鎮海衛

蒲州千戶所

樂安千戶所

平定千戶所

寬河千戶所

雲南都布按三司

審錄參詳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刑部十二部。都察院十二道。五軍都督府。斷事官五司。問擬一應囚人。犯該死罪。徒流者。具寫奏本發審。答杖罪名者。行移公文發審。俱由通政司掛號。另行入遞。預先差人連案同囚送發到寺。照依該管地方。先從

左右寺審錄。若審得囚無冤枉者。取訖各囚服
辯在官。案呈本寺連囚引領赴堂。圖審無異。取
據原問衙門司獄司印信收管入卷。將囚連案
責付原押人收領回監聽候發落。候遞到各項
奏本公文到寺。將奏本抄白立案。務要仔細叅
詳情犯罪名。比照律條。如罪名合律者。准擬本
寺依式具本。同將原來奏本繳送該科給事中
編號收掌。然後印押平允。仍由通政司回報原
衙門。如擬施行。如罪名不合律者。依律照駁。亦
依式具本。將原來奏本繳送該科收編。駁回原

衙門再擬。如二次改擬不當。仍前駁回議擬。但
三次改擬不當。照例將當該官吏具奏送問。或
中間招情有未明者。必須駁回再問。若公文不
必抄白。就即立案。其叅詳罪名。准擬合律。照駁
不合律。及送問等項。並如前行。若審得囚人告
訴冤枉。果有明白證佐。取責所訴詞狀。案呈本
寺。連囚引領赴堂圓審相同。將囚連案依前發
回原問衙門聽候發落。待奏本公文到寺。將原
來奏本依式具本。如前繳送該科。公文止留本
寺立案。然後仰令左右寺抄案備開囚人供詞。

行移隔別衙門再問。若二次審異者再叙本因供狀在官照例具奏。會同六部都察院通政司等衙門堂上官圓審回奏施行。

合律照駁式

大理寺卿臣某等謹

奏為李甲告不應事。刑部某部問擬李甲等一十六名。數內合律一十五名。不合律張丙一名。有照駁。謹具奏。

一照駁

前件本寺照律張丙合得計贓准竊盜一貫之上律杖七十。罪無出入。其刑部某部却依不應律。笞四十。未審故失。已出張丙杖罪三十。所據不當官吏。除尚書某侍郎某取自上裁。其子部某部官吏某人。合送法司問罪。仍令改正。

一准擬

事內于連人王乙等合得笞罪十名。陳丁等合得杖罪四名。李甲一名。無罪釋放。

洪武

年 月 日

番異式

大理寺卿臣某等謹

奏爲某事。某衙門問擬某人一名。審問番異原招
某因合隔別衙門再問。謹具奏

聞

洪武 年 月 日

二次番異式

大理寺卿臣某等謹

奏爲某事。某衙門問擬某人等二名。除審擬允當
外。數內某人一名。先爲某衙門具本發審。若原係公

聞

文者則云本囚告訴冤枉。取責供詞在官。已經
照例行移。隔別衙門再問去後。今據某衙門發
審。仍前執稱冤枉。除再取供詞在官外。本囚合
照例會各衙門堂上官圓審。謹具奏

准擬某人合得某罪一名

洪武 年 月 日

凡兩法司囚犯。永樂七年以後。今大理寺官每
月引赴

承天門外。行人司持節傳

會同五府六部通政司六科等官審錄輸情服罪者如原擬發遣其或稱寃有詞則仍令有司照勘推鞠○永樂十九年奏准刑部都察院問擬囚犯仍照洪武年間定制送本寺審錄發遣

凡每年審錄天順二年令霜降後該決重囚刑部都察院及本寺會官審錄○成化十四年奏准每年會官審錄之時各該原問衙門將見審重囚姓名開報本寺原審并接管官會審如囚人稱寃即按原卷從衆衆詳凡五年審錄成化十七年

命司禮監太監一員會同二法司堂上官於本寺審錄罪囚。以後每五年一次著為令。

凡兩法司發審罪囚。本寺奉行歷事監生。即於來文上粘小方紙一幅。橫列本寺卿少卿寺丞之姓於上。寺正寺副及該掌刑評事之姓於其下。若奏本粘於護紙上。連囚犯先送評事看詳審覆。若情詞不悖。議擬相符。囚犯服辯。文移停當。即書允字於其姓之下。其或情詞有異。議擬未當。囚犯番異。文移舛錯。則直隨其事明白批之。次以傳於寺正寺副各批訖。奉行監生呈於

卿少卿寺丞復各看詳。若可允。即各書行於其姓之下。不然亦隨事批下。該寺附案。候圓審相同。或參駁。或調問。各依諸司職掌定制施行。凡發審罪囚。有事情重大。執詞稱冤。不肯服辯者。具由奏請。會同刑部都察院。或錦衣衛堂上官。於京畿道問理。

凡每年天氣暄熱奉

旨審錄兩法司及錦衣衛罪囚。本寺堂上官。公同會審。近例。每年熱審。惟刑部專主其事。臨期。止行手本。於本寺知會。遇五年大審。仍舊

計司
凡律內該載請

旨發落者本寺具本開寫犯由罪名奏聞取自上裁即將奉到

旨意於奏本年月後批寫訖就寫某官批於下押字其餘有奉

旨意者亦同此例批寫訖回寺立案備云前項

旨意於平允內開寫回報各衙門施行○弘治三年奏准兩法司囚犯有奉

旨來說者問擬明白仍具本發本寺審錄奏請若係

機密重情不可漏泄者徑自開具招由奏訖仍發本寺審錄○十三年議准兩法司囚犯若奉特旨令問了來說者開具招由奏發本寺審錄其餘擬罪來說者具本發本寺審允奏請發落近例凡奉

旨送法司問者由本寺詳審具題送刑部擬罪者則該部徑題

詳擬罪名

凡各問刑衙門轉詳洪武二十六年定在外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并直隸衛所府州一應刑名

問擬完備將犯人就彼監收具由申達合于上司都司并衛所中者督府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申呈刑部按察司呈都察院其各衙門備開招罪轉行到寺詳擬凡罪名合律者回報如擬施行內有犯該重刑本寺奏聞回報不合律者駁回再擬中間或有招詞事情含糊不明者駁回再問

凡在京問刑衙門大小詞訟非經通政司准行非由各衙門參送不許聽理非由本寺評允不許發落若徇私拘審及改易發落者聽本寺參

究

凡天下問刑衙門死罪重刑。必由巡按御史會
審詳允。方許轉詳。敢有故違聽本寺查出叅究
凡內外問刑衙門議擬囚犯。弘治元年奏准律
無正條情犯深重者。引律比附。奏請定奪。不得
一槩俱擬不應。供招之外。不許妄加叅語。違者
在內科道官糾劾。在外巡按御史叅究。御史有
違者。本寺查究。

凡駁問罪囚。嘉靖十一年奏准。法司凡經大理
寺駁回者。並要限內結絕。問官停閑者。聽本寺

參究。本寺徇情。參駁聽科道官糾舉。其各司擅准詞狀。徑自發落。既不呈堂具報。送寺審錄。又已經審允。而擅擬改變者。俱聽本寺及科道官參究。

刑部囚數

凡刑部等衙門送審囚犯。洪武二十六年定。本寺每月審過一應囚數。分豁死罪。徒流笞杖等項罪名。置立印信文冊。著令架閣庫典史。日逐明白附寫。候至月終。通類具本奏聞。

凡本寺審過囚犯。每半月并刑部都察院原來

奏本通類封累屬官齋捧堂上官於

御前面奏詳審過審擬合律若干名。先行回報原問衙門。依律照例發落。某人等若干名。照依欽奉聖旨發落。問招不明。駁回再問。擬罪不當。照駁再擬若干名。并本寺日報囚數。奏本送科。近例於每月十三。二十六日。

御前面奏。遇免朝。則候下月

凡在內審錄囚犯。并在外轉詳罪名。弘治十五年。奏准本寺各自具本封進。以便查看。

永樂以來南京大理寺所審徒流已上罪囚先移文回報原問衙門每年差官類奏請

旨發落。成化六年以後俱經本寺複審其情罪允當者通類奏請回報該寺施行。其不當者照例駁回再問。近由南京奏來者止及大辟不及徒流以下

處決重囚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本寺審過刑部等衙門死罪囚人犯該十惡決不待時者每月具本覆奏聞訖移文回報各該衙門處決不係十惡者待

秋分後覆奏處決

近例惟強盜真犯覆奏奉旨即便處決者則不特行刑

餘俱待秋後處決

○永樂三年定凡處決重囚既覆奏

仍錄所犯情詞封進俟封進之後再得

旨然後處決

審錄在外罪囚

正統六年令本寺選差屬官與刑部都察院官
請

勅於南北直隸各布政司會同審錄罪囚○成化
四年奏准差本寺寺正及刑部郎中等官往南
北直隸會同巡按御史審錄○八年奏定每五

年一次。法司請

勅差官往兩直隸各布政司審錄見監一應罪囚。真犯死罪情真無詞者。仍令原問衙門監候呈詳待報取決。果有冤枉。即與辯理。情可矜疑者。陸續奏請定奪。雜犯死罪以下。審無冤枉。即便發落。○萬曆三年議准。差去審錄官各量地方遠近。立為程限。北直隸三箇月。山東山西陝西河南四箇月。江南江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五箇月。四川廣東廣西雲貴六箇月。入境以辭朝之日為始。復命以出境之日為始。先具揭帖送

部待各省事完備查各官前後所奏已經議覆
依准改駁件數多寡詳加考覈如稱職者奏准
復職其有不諳刑名改駁數多者叅奏降黜
南京大理寺

本寺左右二寺分審衙門與在京同

凡本寺詳審過輕重罪囚舊例先移文回報原
問衙門每季差官類奏

聖旨於本寺奏本上批出欽遵發落成化六年以後
下大理寺覆奏得

旨回報本寺發落

凡會審囚犯。每五年。守備太監奉

勅。會同南京刑部都察院。於本寺審錄。每年霜降後。本寺會同南京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科道等官。於京畿道審錄。若京畿道有刷卷御史。亦在本寺會審。

凡本寺每日審過囚犯。平允勘合。司務廳差辦事吏。送通政司掛號。通政司仰鋪兵領出。送刑部都察院施行。若

旨意平允。該寺承行。吏送該部院施行。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四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五

太常寺

太常寺

國初置太常司。正三品衙門。設卿少卿司丞博士
典簿。協律郎。贊禮郎。司樂。六祝等官。及祠祭署。
署令。署丞。職專祭祀之事。洪武三年。置神社所。
設廩犧令。大使副使等官。四年。神社所革。七年。
設典樂。二十四年。改署令為奉祀。署丞為祀丞。
三十年。改司為寺。司丞為寺丞。三十五年。革大
祝。

凡每歲祭祀日期。本寺官預於歲前十二月初

一日

奉天殿

皇極殿

具奏以正月大祀

天地為首嘉靖九年令冬至前具奏以大祀

園丘為首十五年改令禮部以九月朔具奏

俱見禮部祠祭

司

凡大祀

園丘先期五十日題請大祀

方澤先期一月題請本寺官擇吉日詣犧牲所添牲

屬官每日一員輪辦

凡大祀

天地舊制先於

奉先殿恭請

太祖高皇帝

成祖文皇帝配享嘉靖九年更定冬至大祀

天於圓丘夏至大祭

地於方澤啓蟄祈穀於

上帝俱奉

太祖高皇帝

配後祈穀禮行於
寶殿不奉配今不行
玄極

前正祭

告請於

太廟行一獻禮

凡大祀牲舊於正祭前一月朔日

大駕詣犧牲所親視。自後各堂上官以次看視。本寺預取職名具奏。仍各具手本知會。嘉靖九年令冬夏至大祀及祈穀禮俱正祭前五日

上親視牲。以後本寺奏請。

欽定大臣每日一員輪視

凡大祀

天地及

朝日。

夕月各壇分獻官。本寺預取職名具奏請

吉燕定。各具手本知會。仍揭榜於神樂觀前通知。

凡大祀

天地及祈穀於

上帝。前四日。本寺官進祝版及銅人。并上殿奏齋戒。
前二日。同光祿寺官奏省牲。次日同復

命

凡時事并祫祭。前三日。本寺官進銅人。并上殿
奏齋戒。前一日。同光祿寺官奏省牲。次日同復
命。惟秋享前二日。奏省牲。次日同復

命

凡

朝日。

夕月。前三日。本寺官進銅人并上殿奏齋戒。前二日。同光祿寺官奏省牲。次日同復

命

凡祭

社稷。前四日。本寺官進祝版。銅人奏齋戒。前三日。同光祿寺官奏省牲。次日同復

命

凡祭

雲雨風雷嶽鎮海濱太歲月將城隍之神舊於山川壇祭前三日本寺官同禮部官詣城隍廟發咨文咨請各該神祇次日同復命嘉靖十年改祭城隍神於本廟肇建

神祇壇以祭

雲雨風雷嶽鎮海濱等神惟

太歲月將祭如初

隆慶元年神祇壇祭俱廢

每遇祭

太歲月將本寺官前三日進銅人奏齋戒前二日同光祿寺官奏省牲次日復

命

凡

上親視牲。禮部尚書侍郎與本寺卿少卿導。

上至犧牲所內。正牛房香案前北向立。餼牲官率軍人牽牛至香案西。卿奏。

大祀牛犢過訖。餼牲官率軍人牽北羊至香案西。卿奏。

大祀北羊過訖。東西正房軍人牽牛入。卿奏備祭牲訖導。

上至鹿房前。卿奏。

大祀鹿訖導。

上至免房前。卿奏

大祀免訖。導

上至豬房前。卿奏

大祀豬訖。導

上至帷帳內。少憩。還官

凡祭祀及告

廟俱。寺博士。典簿。或屬官導

駕。祭祀六員。告

廟四員。其奏禮告辭。及對引。本寺堂上官輪流三員

凡

朝日。

夕月。

宗廟時享。祫祭。俱前一日進祝版。

凡祝版。舊例本寺博士官齋沐寫完代填。

御名。嘉靖八年。

上始親填。大祀前一日。

奉天殿設香燭案。

上西面立。博士捧祝版至殿前。司禮監官接捧置案。

上候。

上北面親填畢。仍捧授博士捧出奉安於。

神庫其餘祭祀。填祝版於

文華殿。如前儀。凡捧祝版出入由

御路。鋪排二人用。

御仗前導。嘉靖十年令。大祀

園丘前一日。

奉天殿設案。及祝帛輿。及香亭。本寺卿捧進祝版。
上親填畢。卿捧安於輿。又進坐帛并香。

上親奠於簠。卿捧安於輿。

配位。玉帛司

上焚香叩頭畢。錦衣衛官校昇輿行。卿隨至壇奉安。

於

神庫

凡大祀

園丘壇前一日。本寺具儀注進呈祀。

方澤壇不進儀注。萬曆四年。查照冬至事例。亦具儀

注進呈

凡奏齋戒日。即於

長安左右門。出告示知會

凡祭祀分獻官陪祭官祭服。舊於本寺關領。祭
畢送寺貯庫。嘉靖十年。令文官五品武官都督

以上俱照

欽定祭服式自造

凡大祀執事官員并厨役人等懸帶牙牌。本寺於尚寶司關領給散。供事畢日。本寺交送尚寶司收貯。

凡薦新品物。每月本寺官於

御前奏過送光祿寺供薦

品物數目。見禮部祠祭司

凡各祭祀供養。本寺官先期具奏遣官行禮。凡正旦。清明。中元。孟冬。冬至。歲暮忌辰。

萬壽聖節。遣官詣

陵祭祀前十日具奏

凡忌辰先二日本寺堂上官

面奏

凡冊立冊封冠婚等項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本寺俱先期具奏至期遣官行禮

凡

親王之國弁來京還國俱祭告於

承天門外謁辭

陵寢并合祀旗幟等神各有祭祀俱本寺掌行

凡營造

宮殿等項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

神祇后土司工立木告成及修造在京廟宇橋梁
各有祭祀俱本寺掌行

凡歲時旱潦及

命將出師等項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

神祇俱本寺掌行

凡

大喪禮有祭祀。本寺掌行

凡大興宛平二縣鋪戶買辦過祭祀果品物料。本寺官順天府官會御史戶部委官估計於

內府天財庫領出銅錢六十萬文。鈔三十萬貫。給還。正德二年。戶部題准增銀二百兩。於太倉闕

給

凡都稅等三課司解納祭豬。弘治三年。令折收銀一千兩。嘉靖元年。奏增銀二百兩。順天府轉解本寺收買。

凡各處解納祭祀羊。弘治十七年題准。壯羊每隻。山東解價銀五兩三錢三分。淮安鳳陽山西等處解價銀二兩九錢。山羊每隻。大名順德廣平府解價銀三兩三錢。本寺官同巡視南城御史。禮部祠祭司會收。遇該祭祀。壯羊一隻。用價銀二兩七錢。山羊一隻。用價銀一兩八錢。會官

召商收買發犧牲所喂養供用。餘銀下次祭祀支銷。嘉靖九年定。壯羊每隻價銀二兩四錢。山羊每隻價銀一兩五錢。

凡祭祀牛犢舊例。各處解納本色發犧牲所喂養。嘉靖九年。令召商收買。每隻價銀四兩五錢。十年議准。各處解納牛犢。除和州。江浦等處。仍解本色。其河南及保定。真定。永平。河間等府俱照召商價銀則例。改收折色。解寺會官驗秤。候收買供用。

凡每歲孟冬上旬。擇日滌牲。用羊一。豕一。致祭。

司牲等神

犧牲在殿。疾病事例。見禮部祠祭司。

凡本寺合用祭器。從工部造成。損壞呈請修理。凡祭祀案盛。舊取給於藉田祠祭署。嘉靖十年議准。每歲藉田所出者。歲之

神倉。以供

園丘。

祈穀。

先農。

神祇壇各

陵寢。

歷代帝王及百神之祀。西苑所出者歲之

恒裕倉以供

方澤。

朝日。

夕月。

宗廟。

社稷。

先蠶。

先師孔子之祀。隆慶元年。罷西苑耕種。諸祀仍取

給於藉田。

面奏

凡每歲給賞樂舞生并廚役物件。本寺俱先期
凡登壇廚役鋪排各給袍服巾帽襪襪及淨衣。
廚役袍服舊俱紅色鋪排皂色。從工部成造送
本寺庫收貯領用。其淨衣每名預給白綿布一
疋。闊生絹一疋。白綿八兩。自行製造嘉靖九年
令凡祭

天地。

日月袍服各按其色。其淨衣各隨時寒暖俱工部
造送本寺收貯給用。

凡各壇內外

神庫。

齋宮及各天門壇門。巡視守宿。每日每處派撥壇戶三名

凡

郊壇墻垣內外。每年十月內奏行兵部撥軍士二千名委官管領爬沙。及於各壇灑掃。合用掃帚柳箕木楸荆筐等項俱順天府出辦

凡本寺官吏俸糧舊於禮部帶支。後奏准本寺自行收支。今於祿米倉關支

凡本寺廚役食糧每月六斗。有家小者一石。其逃故等項。先年開呈禮部。行原籍清解。後議准許令餘丁替補。其本寺鋪排就於廚役內選充。各壇壇戶。廟戶。順天府屬縣僉充。

凡犧牲所旗役犯罪。正德十六年奏准。不問過犯輕重。俱改調另於別衛選補。

計每年合用香帛諸物

各色制帛九百五十六段。續添四百三十四段。今添至二千一百五十段。司禮監領
降香二千斤

黃熟香四百一十斤

馬牙香一百二十五斤

檀香五斤

俱供用庫領

燒香香餅

內府領

黃蠟三千斤。續添四千五百斤

丁字庫領

果品物料

宛大二縣鋪戶買辦

芡實二百斤

任丘河間二縣採用

鮮魚素魚

宛大二縣採用

柴盛

神倉署辦用

恒裕倉支用。今仍舊藉田祠祭

芹韭葱菜醬醋

藉田祠祭署辦用

木柴五萬五千斤

工部屯田司招商上納

計犧牲所喂養各壇每年祭祀牲口

牛犢二百零四隻

和州江浦縣河間真定等府解用

壯羊八百零六隻

舊用三百五十二隻續添至今數山東山西淮安鳳

陽等府解用

山羊一百零九隻

大名順德廣平三府解用

豬九百七十九口

舊用五百口續添至今數三課司抽分解用及於太

倉開銀給鋪戶辦納

鹿二十四隻

工部派取解用

兔二百一十六隻

舊用一百五十隻續添至今數上林苑監辦納及昌

平望等州縣解寺給鋪戶辦納

計養牲草料

菜豆三千八十石五斗六升

牛犢每隻。日一升五合。北羊。山羊。日各五合。舊用九百石。續添至今數。

黑豆七百八十三石八斗五升

牛犢每隻。日一升五合。舊用六百五十石。續添至今數。

黃豆九十石

鹿每隻。日二升。舊一百石。今減

糯稻穀二百五十石

北羊每隻。日三合。舊用二百石。續添至今數。

細草五萬包

牛犢每隻。日一包。北羊。山羊。四隻。日一包。

豆稻一萬五千斤

鹿每隻。日三斤。舊用二萬五千斤。今減。

糠麩七百五十六石

雜糧每日五升。饋儀

計每年各壇合用穀炭

園兵穀一萬二千五百斤。燒香炭二百斤

方澤穀一萬斤。燒香炭一百斤

祈穀穀三千斤。燒香炭一百斤

俱盡減

朝日壇穀二千斤。燒香炭五十斤

夕月壇穀四千斤。燒香炭五十斤

神祇壇穀一萬一千斤

盡減

太廟時享并歲暮行祫祭禮共穀七萬八千斤

減三千斤

斤

社稷壇春秋二祭共穀六千斤

帝社帝稷壇春秋二祭共穀六千斤

減穀一千斤

先師孔子廟春秋二祭共穀五千六百斤

歷代帝王廟春秋二祭共穀一萬四千斤

太歲月將等神孟秋季冬二祭共穀八千斤燒香

炭七十斤

先農壇穀一千斤

先蠶壇穀一千斤

經筵開講春秋二祭共穀一千斤

啓聖公孔氏春秋二祭共穀四百斤

都城隍等神并姚恭靖公影堂共帑一千六百斤
佐聖夫人等處并靈濟宮等宮共帑五萬五千二

百斤

以上帑俱工部招商度兌大二縣鋪戶
送納

計先年登壇廚役該給製造淨衣物件

闊生絹七百疋

承運庫領

闊白綿布七百疋

甲字庫領

白綿三百五十斤

丙字庫領

鈔二萬一百四十貫

天財庫領

樂舞生該給數目具神樂觀

計增製四郊登壇廚役袍服淨衣數目

袍服

園丘用天青色。

方澤用黑綠色各三百套

朝日壇用紅色。

夕月壇用玉色各二百套

淨衣

冬至用綿襖綿褲布裙夏至用苧各三百套
春分秋分俱用絹夾襖布裙布褲各二百套
計各項人役名數

廚役舊一千二百二十一名。今一千三百名。

內鋪排八十八名

園丘壇戶二十五名

方澤。

祈穀。

朝日。

夕月。

先農太歲等壇各壇戶二十名

歷代帝王廟廟戶二十名

城隍廟廟戶四名

犧牲所養牲軍三百二十名

計各壇廟每月灑掃日期

園丘。

方澤。

朝日。

夕月。

神祇。

太歲等壇月朔日

宗廟。

社稷。初十。十四。二十。二十九日

南京太常寺

凡南京各

陵廟歲時祭祀俱本寺掌行

凡遇

登極及災異及修理

壇

陵

廟

社城垣祭告諸神俱本寺掌行

凡

皇陵

祖陵。

揚王墳。

徐王墳四祠祭署俱附籍本寺

凡

皇陵朔望供祀。洪武九年。令用少牢。

凡祭

孝陵文武官俱陪

凡祭

帝王文官五品以上。武官四品以上陪

凡祭功臣。洪武二十年。令軍官首領官陪

凡本寺鋪排歲於廚役內點充壇耒應天府屬
縣均徭僉充陵戶應天府附近民人撥充廟戶
壇戶京衛革役老軍僉允許戶下餘丁替役
凡樂舞生舊額三百名嘉靖三十二年裁革十
名三十六年裁革二十名今止存二百七十名
凡廚役初每名月給糧一石景泰元年有家小
者月支米六斗無家小者支米三斗弘治十一
年奏添二斗實支八斗十五年仍減二斗正德
二年又復支八斗七年又減二斗今實支米六
斗

凡旗軍每名月給米一石。歲給冬夏布三疋。官
鹽一十二斤。鈔七十五貫。

計每歲本寺職行祭祀

孝陵三祭。并行香四次。

懿文陵九祭。

五祀六祭。

歷代帝王廟一祭。

嘉靖九年置

先師孔子二祭。并朔望行釋菜禮。

中山武寧王五祭。

功臣廟五祭。

忠烈武順昭靈嘉佑王等廟五祭

普濟禪師一祭

真武廟二祭

天妃宮二祭

祠山廣惠王廟二祭

蔣忠烈王廟二祭

漢壽亭侯廟二祭

五顯靈順廟二祭

計犧牲所喂養每年合用牲隻

牛犢一十五隻

和州紅湖縣解

北羊四十隻

陝西西安府解

山羊一百四十隻

湖州府解一百隻。寧國府

豬二百一十四口

宣課司抽分

鹿三隻

寧國府解

兔四十六隻

應天府屬縣保戶納

計每年合用香帛諸物

降香一百六十斤二兩

速香四十九斤

馬牙香二斤八兩

澆燭黃蠟二百斤

以上俱太常寺開領

澆燭香油五百七十七斤五兩

上元江寧縣納

各色制帛二百九十五段

南京司禮監領

時果椒筍粉糖等項

上元江寧縣買辦

麪醬醋等

稽田祠祭署支

酒用一千三百七十一瓶

南京光祿寺支

計送南京光祿寺供薦品物

正月

韭菜二十斤

生米二十斤

薺菜二十斤

雞子三百箇

鴨子三百箇

二月

芹菜七斤

薑菜二十五斤

蔓蒿七斤

子鷄二十二隻

三月

茶

笋二十五斤

鯉魚二十五斤

四月

櫻桃二十五斤

杏子二十八斤

青梅二十斤

王瓜一百八十箇

雉雞六隻

豬二口

五月

桃子。二十五斤

李子。二十五斤

又夏至。李子五十斤

來禽。二十五斤

茄子。一百五十箇

大麥仁。四斗

小麥麩。八十斤

小麥仁。五斗

嫩雞。二十隻

六月

蓮蓬。一百六十箇

甜瓜。三十箇

西瓜。三十箇

冬瓜。二十八箇

七月

棗子。二十斤

葡萄。二十斤

雪梨。二十斤

鮮菱。二十斤

芡實。二十斤

八月

藕。三十枝

芋苗。二十斤

茭白。二十斤

嫩薑。二十五斤

粳米。三斗

粟米。一斗

糯米。一斗

鰕魚。一十五斤

九月

橙子。二十斤

栗子。二十斤

小紅豆三斗

砂糖二斤八兩

鰯魚二十五斤

十月

柑子三十五斤

橘子三十五斤

山藥四十斤

活兔六隻

蜜二斤

十一月

甘蔗一百三十根

鹿一隻

獐二隻

鴈六隻

蕎麥麪四十斤

小紅豆二斗一升

黑砂糖二斤四兩

十二月

菠菜二十五斤

芥菜二十五斤

白魚四十斤

鯽魚二十五斤

計解送太常寺轉送光祿寺供薦品物

二月

子鵞二十二隻

三月

筍一十五斤

四月

青梅二十斤

七月

雪梨二十斤

八月

茭白二十斤

九月

橙子二十斤

十月

柑子二十五斤

十一月

甘蔗一百三十根

餘月無

計本寺犧牲所喂養牲口草料等物

菜豆六百石

近查每歲約用三百餘石。見有餘積。議暫徵折色。

黃豆二百石

近查每歲約用八十餘石。見有餘積。議暫徵折色。

糯稻穀五十石

近查每歲約用三十餘石。見有餘積。議暫徵折色。

稻草一萬五千包

存歲約用八千餘包。原徵折色。

豆糶七千斤

酒糟七萬五千斤

米糠九百五十石

麩皮九百五十石

計每月督令鋪排廚役打掃

壇廟日期

天地壇初二。十二。二十二日

太廟初十。十四。二十。三十日

孝陵上三。二十九日

計諸色人役數

廚役舊額三百餘名。今裁革正存一百六十

名

鋪排二十四名

天地壇夫一十五名

山川壇夫一十五名

孝陵陵戶二十名

帝王功臣等十廟廟戶一十五名

龍江壇壇戶三名

蔣廟廟戶二名

天妃宮廟戶十名

犧牲所養牲軍一百一十名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五